

证券代码：873739

证券简称：大鹏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,374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80%。

二、否决议案的情况

审议否决《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1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股数46,374,3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原因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，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

事项尚待确认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否决了上述议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参会股东基于慎重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